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字：

郑鹏远 郑鹏远

李 刚 李刚

金文娟 金文娟

罗 磊 罗磊

滕芳斌 滕芳斌

王 娟 王娟

夏 洋 夏洋

陈春福 陈春福

赵 兵 赵兵

刘 鹏 刘鹏

2017 年 10 月 10 日